

嘉義縣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派案原則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5 日府教特字第 1100214868 號函

一、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嘉義縣（以下簡稱本縣）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幼兒鑑定工作，心理評量（以下簡稱心評）人員執行心評工作有一致性之規範，特訂定「嘉義縣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派案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二、心評工作分為一般鑑定與跨階段轉銜鑑定兩類。

（一）一般鑑定分為「新提報疑似個案」及「欲確認障礙個案」鑑定與安置。

（二）跨階段轉銜鑑定為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為特殊教育需求幼兒之大班生，欲確認國小階段之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身分者。

三、心評工作期程：

（一）一般鑑定：第一學期為 9~10 月，第二學期為 2~3 月。

（二）跨階段轉銜鑑定：每年 1~2 月。

四、心評人員施測，以生態評量為主，佐以訪談師生、蒐集學生資料以完成鑑定評估報告。

五、心評人員之派案方式，規定如下：

（一）身心障礙幼兒鑑定：

1. 心評人員服務之幼兒園（含提供巡迴輔導服務），其提報之心評個案，由該心評人員接案。

2. 倘個案數過多且非「情緒行為障礙或自閉症」個案，則由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中心）指派其他心評人員支援。

（二）資賦優異兒童降低入學年齡鑑定：由中心製作排序表，依序支援。

六、心評人員之課務處理，規定如下：

（一）一般鑑定：心評工作第一週，到園服務（含非輔導園）以執行心評工作為主，特殊教育需求幼兒輔導為輔，並依實際需求請公假；除第一週外，心評工作以無課務時段執行。

（二）跨階段轉銜鑑定：1 名個案核予半日公假，以無課務時段執行。

（三）其他非一般鑑定及跨階段轉銜鑑定期程需鑑定之個案，皆依跨階段轉銜鑑定給假原則辦理。

(四) 心評人員支援特偏學校(名單如附件一)者，另加核半日公假；有以下情況者，不另加核半日公假：

- 1.心評人員所在學校與支援學校距離在 25 公里以內。
- 2.心評人員負責之巡迴學校。

(五) 巡迴輔導教師不排代。

七、心評人員之服務案量，規定如下：每次心評期程，各心評人員派案個案數上限為當次提報個案量總數除以心評人員總數之平均值(無條件進位)。

八、心評人員之費用支給，規定如下：

項目	費用
鑑定評估報告撰稿費(1000 字以上)	1000 元/件
鑑定評估報告撰稿費(1000 字內)	每千字 1000 元，按比率核實支給/件
交通費	依「嘉義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請領交通費。

九、其他相關事項

- (一) 心評人員應事先與受測個案所屬幼兒園聯絡，確定評估時間、場地等，受測個案所屬幼兒園務必配合評估相關注意事項。
- (二) 心評人員應尊重測驗倫理，對測驗工具本身應盡妥善保管，不得有影印、拍照及洩漏內容等違反著作權之行為；評量結果及結果之解釋資料，應視為專業機密，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
- (三) 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一

特偏學校名單

鄉鎮市	學校	鄉鎮市	學校
大埔鄉	大埔國中小附幼	阿里山鄉	豐山實驗教育學校 附幼
竹崎鄉	中和國小附幼		
竹崎鄉	中興國小附幼	阿里山鄉	阿里山鄉立幼兒園
竹崎鄉	光華國小附幼	梅山鄉	仁和國小附幼
阿里山鄉	十字國小附幼	梅山鄉	太平國小附幼
阿里山鄉	山美國小附幼	梅山鄉	太和國小附幼
阿里山鄉	阿里山國中小附幼	梅山鄉	太興國小附幼
阿里山鄉	香林國小附幼	梅山鄉	瑞里國小附幼
阿里山鄉	茶山國小附幼	梅山鄉	瑞峰國小附幼
阿里山鄉	達邦國小附幼	番路鄉	隙頂國小附幼